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编号: TXGC-202405001-磋商)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包括村落的环境整治, 建设内容包括农房改善点周边环境提升, 涉农镇、村违建、破坏物体、空心房拆除; 家前屋后沟河、草堆、乱堆乱放、陈年垃圾清理; 墙体出新、村庄绿化美化; 区域内主干道及点状绿化等工程建设。其中整治修缮工程约30888m²; 水环境提升工程约112770m²; 道路绿化工程约49008m²; 特色游园建设约69863m²; 环境美化工程约188682m²; 公共配套工程1项;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项; 菜园梳理工程1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一) 供应商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9.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9 09:00到2024-05-15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并发送至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邮箱（邮箱：524701009@qq.com），确认函接收及报名起止时间：请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双休、节假日除外），并电话与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确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7-83918268，1570523996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09: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会议室

七、其他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XGC-202405001-磋商)

二、项目简要说明及服务期限:

1、项目简要说明: 清江浦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美化亮化二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2、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3、合同履行期限: (与施工工期同步)

4.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9.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 在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若发现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可取消其磋商资

格。

注: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部分。

四、公告发布及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并发送至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邮箱（邮箱：524701009@qq.com），确认函接收及报名起止时间：请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双休、节假日除外），并电话与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确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7-83918268，15705239965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购买费用于2024年05月9日至2024年05月15日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如果磋商供应商因考虑自身磋商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磋商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磋商供应商有关磋商文件在公示期间相关变更或修改信息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5月21日上午9时00分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上午9时30分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会议室

4、响应文件接收人:郑工 电话:17605171919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05月21日上午9时30分

2、磋商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会议室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7605171919

采购人联系人（技术咨询）：万女士 电话：0517-83516772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

2、磋商现场事项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7605171919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2号江苏银行4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岸风情街

联 系 人： 万女士

电 话： 0517-8351677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中天西城商业广场1号楼210室

联 系 人： 郑工

电 话： 17605171919

电 子 邮 件： 5247010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士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